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征求意见稿)》 听证报告

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1号427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指定部门陈述人1名,为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范朝伟;书记员1名,为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徐秀琴;听证员1名,为区民政局残联办公室负责人陈俊;通过邀请、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非部门陈述人10名,分别是光明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薛现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工作人员林丽漩、凤凰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朱世莲、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胡浩、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森荣、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云鹏、深圳市晶紫荆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

作人员叶帅、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理事长马超、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丘妙霞、深圳市永中 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陈鹏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会参加人 13 人,实到 13 人,符合规定,如期举行。在听证会上,听证主持人向与会人员陈述了听证事项,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听证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询问,部门陈述人给予回应解释。

二、听证会流程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听证人员组成、听证参加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二)部门陈述人对《办法》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 背景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 (三)非部门陈述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部门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 (四) 听证会结束, 听证参会人员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名确 认。

三、部门陈述人陈述有关基本情况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区政府办公室(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9日印发了《暂行办法》,有效期3年,于2019年5月1日起失效。《暂行办法》填补了既有社会救助体系的空白,规范了我区临时救助工作,有力保障了突遇不测的家庭及个人的基本生活,

进一步织密织牢了"底线民生"社会救助安全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暂行办法》在救助范围以及对临时救助对象分类等方面的规定与最新上级文件精神存在脱节,不能全面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广东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相关政策措施,依据《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以下简称《省临时救助办法》)《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府办规〔2022〕1号,以下简称《市临时救助办法》),区民政局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守正创新,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依据。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3.《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
 - 4. 《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府办[2022]1号)
 - (三)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7章50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区分救助类型

《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

1. 支出型救助主要为因医疗支出、教育支出等生活必须支 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或个人提供过渡救助,与急难型救助形成梯度,也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方式相互衔接。同时规定,支出型救助申请应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生活状况评估,并明确收入和财产标准,收入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即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24个月低保标准,不动产不超过1套、且无商铺车位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无机动车辆,无商事登记信息)。

2. 急难型救助主要为在本市发生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 交通事故、意外伤害、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家庭成 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 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提供紧急救助, 突出救急难,强调时效性。

(二)适度扩大救助范围

- 1. 支出型救助对象从《暂行办法》只允许户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居住证人员申请扩大至本市户籍人员、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人员及其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未取得居住证但在本市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并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人员。
- 2. 急难型救助对象从《暂行办法》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员和取得本市居住证人员,扩大到在本市居住的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对居住时间不作严格要求。申请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

— 4 **—**

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申请。

3. 新增救助困境儿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无人监护或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纳入临时救助体系。

(三)细化救助标准

- 1. 明确临时救助人均标准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称低保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数额为在本市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结合《市临时救助办法》及我区实际,将不超过本市 3 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明确为小额救助。
- 2. 临时救助综合考虑支出情况及与其他救助衔接性,同一自然年度内个人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累计不超过本市 36 个月(含 36 个月)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3. 急难型临时救助考虑救急难时效性和过渡性,一般救助金额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4.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 3 个月(含 3 个月)低保标准的,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防止临时救助金额过大挪作他用使其基本生活得不到有效保障。

(四) 简化审批流程

1.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明确可先行救助,事后补齐审核 审批手续,并将审批权限下放到街道,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 作用。

2. 对于小额救助,明确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五)增加兜底条款

《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明确救助次数、救助金最高限额的同时,针对特殊情形,规定可以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变通,兼顾救急难兜底线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四、非部门陈述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部门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非部门陈述人就听证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并陈述了相关 理由和依据。

朱世莲提出:早期我们已经开会研究过,第 36 条"一次审批、按月发放",如果批了,12 个月是不是分 12 次?。如果批了 10 个月,分 4 次发放吗?一次不能发放超过 3 个月的低保?其他就没有了。

部门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系统可以选择,2个月也好,4个月也好,可以手动选择,最低每个月发放2-3个月,不会一个月、一个月发放。选择分多少个月发放、当月发放多少个月的低保金,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看情况,急难型就不能参照这种,要按实际情况来。

刘森荣提出:大家好我是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的刘森荣律师,看了《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办法》,其中一些文字性表

述建议修改, 简单陈述修改的地方和理由。

第2条,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这里的"受重大疫情"我们建议修改为"受传染病疫情",理由主要是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二小点的概念,中央的文件是"受传染病疫情",如果说"受重大疫情",跟"受传染病疫情"有着本质的区别,"传染病疫情"的范围比较广,"重大疫情"的范围比较窄,救助范围有所区别,这一点供政府部门参照。

第2条,办法适用范围中,表述是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第15条关于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的措施,表述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我们删了"临时"二字,这个救助措施是长期的还是临时性的?我们建议与中央的文件统一,把整个文件的"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都加上"临时"二字,如果改的话,整个条例全部修改,如果不改,保留原来的就行。

编排体例上,第12条有两段,第一段是凡认为符合支出型 救助条件的,可以以家庭或者个人名义申请,下面列举了一些 条件。第二段是"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 员",这里排在支出型救助,但家庭成员的范围我们认为对于 急难型救助同样适合,所以我们建议后面这句话"本办法所称 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建议摆在第七章相应的位置,这样整个体系比较完善,因为家庭成员不单适用于支出型救助,还适用于急难型救助,第七章是附则,家庭成员就是指这些成员,可以更加有效涵盖整个办法。

还有一点建议是关于错别字的修改,第16条"经家庭经济 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第11条",我对了一下第11条 的规定,跟这个不符,我理解应该是第10条。暂时没有其他意 见。

部门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 您提到的问题很好,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我们后面把这块会再修改一下,其他方面您提的很好,后面会修改。

王云鹏提出:大家好!我是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云鹏,我这里提几点表述上的问题。

第 3 点第二项"适度救助、精准救助",将"适度"改为"量力"是否更好?

第 4 条第三款,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 社保",人力资源和社保是否合并称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更为合适?

第四条第四款"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这里的 "市"是否应该改为"区"?

第四款的"根据委托",是否应该在此处明确委托单位? 第六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应当主动发现 并及时核实辖区基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这里的"事故"建议改为"伤害",与本办法的第2条意思一致。

第 27 条,审批权限,急难型救助审批权限由区级下放至街道,这里的"区级"建议修改为区民政局。由街道审核通过后可发放救助金,建议修改为"街道办审核通过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及时落实和发放救助金"。

第 29 条, 救助后公示, "对获得急难型救助的,"建议修改为"对于获得急难型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增加"家庭和个人"这五个字。

部门陈述人对此进行了回应: 我们后面会予以完善。

胡浩:没有意见。

薛现同:没有意见。

马超:没有意见。

陈鹏:没有意见。

林丽漩: 没有意见。

丘妙霞: 没有意见。

叶帅:没有意见。

五、总结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客观、中肯,区 民政局将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 完善《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听证意见汇总表

2. 听证笔录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2022年6月15日